宁夏大学文理学院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新时代拔尖创新人才和未来教师，根据《宁夏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5〕113号）文件精神，学院实施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SRTP），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设立SRTP工作小组，组长由书记、院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科研的副院长兼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秘书。

第四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SRTP实施方案、审核指导教师条件、组织师生互选、过程管理、成果审核和推荐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条件和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恪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热爱本科教育教学，教书育人，主动承担各类教学任务，服从学院教学工作安排。

（三）课堂教学“三位一体”评教成绩良好。

（四）能够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学业规划、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毕业论文（设计）、升学就业等。

第六条 指导教师围绕以下方面指导学生开展工作:

（一）指导学生进行专业认知，开展学业规划与职业生涯规划。

（二）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查阅文献、撰写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

（三）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四）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数学建模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各类学科竞赛。

（五）指导学生升学深造，包括考研、保研、出国（境）访学等。

（六）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七）指导学生就业择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学院公开发布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及其研究方向，供学生选择。每位教师每年级原则上指导 2—4 名学生。

第八条 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均需参与 SRTP 计划。每位学生可根据教师的专业、方向和个人兴趣自主选择申报一名指导教师。若选择同一位教师的人数超出学院规定名额，由学院统一调配。

第九条 学院每年 10 月开展 SRTP 师生互选，同时受理师生导学关系变更申请。研究训练计划执行期间，如因特殊原因（学生休学、退学等，指导教师访学、长期病假等）确需变更导学关系的，由指导教师或学生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写明变更原因，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审定。

第十条 指导教师以所在教研室或个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为 SRTP 指导场地，每两周至少指导学生一次。每学期末，指导教师需提交指导记录及学生训练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定期跟踪项目进展并为 SRTP 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二条 考核指标

（一）指导学生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三）指导学生参加托福（TOEFL）、雅思（IELTS）、全

国大学英语四、六级（CET4、CET6）考试或申请国（境）外访学。

（四）指导学生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五）指导学生考研深造。

（六）心理健康、体质健康。

（七）就业。

第十三条 奖励措施

（一）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专业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以录用通知或正式刊出为准），学院报销版面费。

（二）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学院报销差旅费。

（三）指导学生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学院报销材料费。

（四）指导学生参加并通过托福（TOEFL，9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6.0 及以上）（以报名凭证为准）考试，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4，550 分及以上；CET6，500 分及以上），或获国（境）外访学资格，学院报销考试费用。

（五）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立项（主持或排名前三，以立项通知为准），学院按国家级 1:1、省部级 1:0.5 的比例配套经费。

（六）指导学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或通过升学考试并被录取（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在单位绩效中单独核

算并发放教师指导学生升学绩效。

对在 SRTP 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在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指导学生获得上述（一）~（六）项中任一成果的教师，优先推荐担任研究生导师，每完成 1 项，可根据教师意愿再增加 1 个招生名额，或在单位绩效中核算相应奖励绩效。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 SRTP 专项经费，来源包括学院本科生培养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和单位绩效等。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须对经费使用严格把关，确保专款专用，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